

## 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号 学习支援津贴

【注：本通告应交一

- (a) 各官立、资助和按位津贴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b) 各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和特殊学校校长及各组主管一备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阐述由 2019/20 学年起推行的「学习支援津贴」优化措施。此通告取代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8/2017 号。

### 背景

2. 教育局为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及教师培训，协助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学习支援津贴」是主要的额外资源。学校应整体而灵活地运用校内资源，并透过「三层支援模式」，照顾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推广共融校园文化：

- (a) 第一层支援是及早识别，并透过优化课堂教学，及早照顾所有学生的不同学习及适应需要，包括有轻微或短暂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
- (b) 第二层支援是安排额外支援 / 提供「增补」辅导予有持续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例如小组学习、课后辅导和抽离式辅导；
- (c) 第三层支援是为有持续及严重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提供个别化的加强支援，包括订定个别学习计划<sup>1</sup>。

3. 行政长官在 2018 年《施政报告》公布，政府会重整「学习支援津贴」、「小学加强辅导教学计划」（「加辅计划」）及「融合教育计划」。由 2019/20 学年起，「学习支援津贴」将会推广至所有公营普通中、小学，以替代「加辅计划」及「融合教育计划」，第三层个别津贴额亦会倍增，并会为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

---

<sup>1</sup> 参阅《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的相关附录。

学校提供额外常额教席。在优化措施<sup>2</sup>下，学校有更稳定的教师团队和可灵活调配的额外资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 推行细节

4. 「学习支援津贴」是按学校每学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小学适用）<sup>3</sup>的人数，以及学生所需的支援层级的个别津贴额计算；津贴额会按每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化调整。在优化措施下，学校除可获得「学习支援津贴」外，当津贴额达到指标，会获转换 / 提供额外教席，这些教席的职衔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详情如下：

- 津贴额指标一：「学习支援津贴」总额达指标一而低于指标二，会以该金额减去1名基本职级学位教师起薪点的全年薪金额，用以转换1个编制内的额外常额基本职级学位教师教席；学校保留余下的「学习支援津贴」。
- 津贴额指标二：「学习支援津贴」总额达指标二而低于指标三，会以指标二的金额减去1名基本职级学位教师起薪点的全年薪金额，用以转换1个编制内的额外常额基本职级学位教师教席，另外再获提供1个编制内的额外常额基本职级学位教师教席；学校保留余下的「学习支援津贴」。
- 津贴额指标三：「学习支援津贴」总额达指标三，会以指标二的金额减去1名基本职级学位教师起薪点的全年薪金额，用以转换1个编制内的额外常额基本职级学位教师教席，另外再获提供2个编制内的额外常额基本职级学位教师教席；学校保留余下的「学习支援津贴」。
- 津贴额低于指标一：学校运用所得的「学习支援津贴」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学校因应所获「学习支援津贴」的不同情况，获转换 / 提供的额外教席的数目简列于下表：

---

<sup>2</sup> 优化措施待立法会通过《2019年拨款条例草案》后落实。

<sup>3</sup> 小学的成绩稍逊学生是指经教师使用教育局研发的「学习程度测量卷」，评定为在三个主要学习领域（即中文、英文及数学）的两个或以上的学业程度落后至少两年的学生，教育局会因应这些学生的数目计算学校的「学习支援津贴」。

「学习支援津贴」总额	转换 额外教席	获提供 额外教席
低于指标一	无	无
达指标一，未达指标二	1个	无
达指标二，未达指标三	1个	1个
达指标三	1个	2个

5. 上述的额外教席会包括在核准教师编制内，但不会用于计算晋升职位数目。学校不可以将有关教席永久或暂时冻结以领取代课教师津贴 /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为保障学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知识和经验的传承，学校获转换 / 提供的额外教席不会因某学年出现「学习支援津贴」总额低于有关指标而即时改变。如果学校将来因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数目下跌，或学生所需的支援程度改变，以致出现「学习支援津贴」总额连续三个学年未达有关指标以获转换 / 提供额外教席，并有迹象显示有关情况将持续，而差距亦会扩大，教育局会与学校商讨因应校情的合适安排。

6. 就着第4段所述的计算，具体来说，教育局会以学校在上一个学年（该学年）呈报并经教育局审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小学适用）的人数和学生所需支援层级，以及该学年的第二层及第三层个别津贴额计算学校的「学习支援津贴」总额<sup>4</sup>，再参照该学年的「学习支援津贴」指标，决定学校在新学年是否可获转换 / 提供额外教席。有关的额外教席数目会在该学年教育局发出有关新学年的班级结构及教职人员编制信函通知学校，数目不会因学校在新学年的「学习支援津贴」总额而作调整。至于学校在每个新学年实际可获得的「学习支援津贴」（即经扣减转换教席后的金额，如适用），则会按照学校在新学年呈报并经教育局审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小学适用）的人数和学生所需支援层级，以及新学年的第二层及第三层个别津贴额计算，津贴的发放按一贯安排处理，详见下述第7至9段。

<sup>4</sup> 由于 2018/19 学年的第二层及第三层个别津贴额不适用于优化措施下的安排，故此，优化措施推行的首个学年（即 2019/20 学年）学校可得的「学习支援津贴」和是否可获转换 / 提供额外教席的做法，会跟往后学年的不同。详见第 10 及 11 段。

## 拨款安排

7. 为了让学校能预计每学年可得的「学习支援津贴」，以便及早计划为学生提供支援服务，教育局会在每个新学年开始前的8月向学校发放新学年的「学习支援津贴」的第一期拨款，款额为学校在上一学年<sup>5</sup>获发的「学习支援津贴」(即经扣减转换教席后的金额，如适用)的70%。如学校在上一学年未曾获发「学习支援津贴」，教育局会根据「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SEMIS)内有关学校在上一学年的合资格学生数目，估算学校在新学年可得的拨款额，亦同样会在新学年开始前的8月向学校发放第一期拨款。

8. 至于「学习支援津贴」的第二期拨款，教育局会在每学年的3月发放给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以及在4月发放给官立学校。为此，学校须在每学年的11月30日或之前，透过SEMIS递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小学适用）的资料，以便教育局根据这些资料计算学校全年应得的津贴额，并于每学年的2月预先通知学校可得的款项。

9. 「学习支援津贴」的拨款流程及时间表详见附录一。至于「学习支援津贴」的运用，请参阅附录二。有关资料及支援措施的建议等，亦已收录于《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sup>6</sup>。

## 2019/20学年的安排

10. 优化措施在2019/20学年开始推行，「学习支援津贴」的第二层个别津贴额为15,000元，而第三层个别津贴额为60,000元<sup>7</sup>，而指标一为600,000元，指标二为1,600,000元，指标三为2,200,000元。由于2018/19学年的「学习支援津贴」第二层及第三层个别津贴额不适用于优化措施，故此，学校在2019/20学年可获得的「学习支援津贴」和可获转换 / 提供的额外教席的计算须特别处理，详情如下：

### 获转换 / 提供额外教席

11. 教育局按照学校在2018/19学年经教育局审视的相关学生人数和其所需支援层级，并以2019/20学年的第二层及第三层个别

---

<sup>5</sup> 在优化措施的首个学年（即 2019/20 学年）学校可获得的「学习支援津贴」的计算方法，详见第 12 段。

<sup>6</sup> 网址: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20\\_ch.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20_ch.pdf)

<sup>7</sup> 为学校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层支援学生而提供的基本津贴自 2019/20 学年起取消。

津贴额，计算学校的「学习支援津贴」总额，再参照2019/20学年的三个指标，决定学校在2019/20学年是否可获转换 / 提供额外教席。至于学校可获转换 / 提供的额外教席数目，请参阅上文第4段。

### 「学习支援津贴」

12. 在2019/20学年，「学习支援津贴」总额低于指标一或达指标一的学校的第一期拨款，是以学校于2018/19学年呈报并经教育局审视的需要第二层及第三层支援的有关学生人数，以及2019/20学年的第二层及第三层个别津贴额而计算出「学习支援津贴」（即经扣减转换教席后的金额，如适用）的70%。至于「学习支援津贴」总额达指标二或指标三的学校，第一期拨款款额均是以2019/20学年的指标二的金额减去转换教席的金额后的70%。

### 推行优化措施的特别安排

13. 为让于2018/19学年采用不同融合教育资助计划的学校顺利过渡采用优化的「学习支援津贴」，我们设有特别安排，详见下述第14段至21段。

#### 「加辅计划」及「融合教育计划」

14. 由2019/20学年起，「学习支援津贴」将会推广至所有公营普通中、小学，以替代「加辅计划」及「融合教育计划」。与该两项计划相关的津贴（包括：「加辅计划」的班级津贴、「融合教育计划」下的辅导助理和合资格学生的经常津贴，以及适用于个别教师的「特殊教育津贴」）亦会取消。学校将以优化的「学习支援津贴」，支援各类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及成绩稍逊的学生（小学适用）。

15. 在2019/20学年之前采用「加辅计划」或 / 和「融合教育计划」的学校，在2019/20学年因「学习支援津贴」而获转换 / 提供的额外教席如不足以悉数处理因取消「加辅计划」或 / 和「融合教育计划」而出现的超额 / 过剩教师，须在「学习支援津贴」扣减相等于基本职级学位教师起薪点的全年薪金额，转换额外常额基本职级学位教师教席<sup>8</sup>，以保留该些教师<sup>9</sup>；在适当机会时（如

---

<sup>8</sup> 该等额外基本职级学位教席为常额教席，但不用于计算晋升职位数目和整合代课教师津贴，学校亦不可以将有关教席永久或暂时冻结以领取代课教师津贴 /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sup>9</sup> 这项特别安排不适用于因在2019/20学年未能维持2018/19学年核准班级数目（不包括「加辅计划」）而引致缩班的「加辅计划」学校。

学校出现编制内的教席空缺，包括有已冻结的核准编制内教席空缺、因教师流失如退休、离职或增加班数而出现的教席空缺等），应修正多出的教席，并以附录三知会教育局，以调整学校应得的「学习支援津贴」。有关学校亦须按下述第23至24段所载，利用该等额外教席安排有关教师担任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以加强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

16. 如学校因取消「加辅计划」而影响核准编制内的校长职级，以致出现高于核准职级的校长，会按一贯安排处理<sup>10</sup>。

17. 如学校因取消「加辅计划」而导致核准编制内的主任级教师及 / 或副校长的职位数目减少或职级改变，该情况无须在办学团体中央系统修正<sup>11</sup>，而以适用于学校是办学团体唯一资助小学的校本程序<sup>12</sup>处理<sup>9</sup>。当遇上适当机会时，学校便应尽早修正该情况。

18. 如学校因取消「加辅计划」而影响校内文书人员或 / 和二级工人的核准编制，该等情况会按现行的机制处理。然而，采用「修订的行政津贴」的学校，如欲保留其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文书人员，学校便须暂停领取「供增聘文书助理的行政津贴」<sup>9</sup>，并在适当机会时修正。欲作出此申请的学校须在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填妥附录四，以便教育局处理。

19. 在优化措施下，教育局会确保有关学校在扣减相应的「学习支援津贴」以转换额外教席后，所剩余的「学习支援津贴」不少于一定金额<sup>13</sup>，让学校可灵活运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例如增聘教学助理或外购专业服务。这项安排适用于2019/20至2021/22学年。

20. 为让在2018/19学年仍属「混合模式」或「过渡模式」的学校能顺利过渡，在优化措施下，我们会让有关学校获不少于2018/19学年所获的「学习支援津贴」。如属「混合模式」的学校，这项安排适用于2019/20至2024/25学年。如属「过渡模式」的学校，这项安排在相关学校各自原定转至「学习支援津贴」的尚余过渡期适

---

<sup>10</sup>请参阅 2019 年发出有关资助小学处理超额教师的安排的教育局通函第 50/2019 号。

<sup>11</sup>即办学团体无须调配有关教师至其他属校以填补教席空缺，亦不须抵销其他属校主任级 / 副校长的职位。然而，办学团体亦可选择在其中央系统修正。

<sup>12</sup>学校为有关超额主任级教师 / 副校长申请降职，担任职级较低的合适职级教席，并申请保留其支薪点的特别薪酬安排。

<sup>13</sup>该笔金额为「10 名需要第三层支援学生的津贴额扣减相等于 1 名基本职级学位教师起薪点的全年薪金额后的余额」。

用。

### 采用「学习支援津贴」学校的安排

21. 在优化措施下，我们会让采用「学习支援津贴」而低于指标一的学校，获得不少于2018/19学年所获的「学习支援津贴」。这项安排适用于2019/20学年。

22.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方面的安排，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7/2019号。

###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的资历和职务

23. 为加强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学校在获转换 / 提供额外教席后，须安排相应数目的编制内的学位教师担任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支援老师），他们应加入学生支援组为其中成员，支援融合教育的推行，深化校园的共融文化，以提高一般学生和家長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认识、接纳和尊重，缔造和谐共融的校园文化。

24. 学校应安排最少完成了「三层课程」<sup>14</sup>下的高级课程或专题课程（或同等学历）的编制内的学位教师担任支援老师。如教师担任支援老师时未完成有关的特殊教育培训要求，须于担任支援老师的首三个学年内完成有关培训。学校应恰当地分配支援老师的工作，以便他们负责相关的教学工作和协助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统筹主任）处理与融合教育相关的职务（例如促进家校合作、加强及早识别和支援、管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处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考试特别安排等）。值得注意的是，支援老师并非额外人手以摊分教师的教节及职务，他们的教学工作须具有特定支援「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的目的，例如以不同方式（如合班分组教学、协作教学、入班支援教学、小组教学等）在学习、情绪行为、个别学习计划等方面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小学适用）。学校亦可以安排多于1位编制内基本职级学位教师共同负责支援老师的工作。请留意，在「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的政策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是校内所有教师的专业职责，每位教师都有责任照顾和教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有关工作不可局限于统筹主任和支援老师。

---

<sup>14</sup>即由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举办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为主题的基础、高级及专题课程。

## 评鉴和问责

25. 学校应参阅教育局编制的《照顾学生个别差异 ~ 共融校园指标》<sup>15</sup>及《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发展共融的校园文化、政策和措施。学校在计划运用「学习支援津贴」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时，应与教师和家长商讨学生的需要，以确保资源得以有效地运用。在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下，学校应制定融合教育工作计划，并把如何运用「学习支援津贴」，以及为这些学生提供的支援，纳入学校恒常的自评机制内。学校亦应让家长 and 不同持份者了解学校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以提高透明度。为此，学校须在《学校概览》内阐述推行「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的概况，亦须在学校报告内，阐述学校的融合教育政策、所获的额外资源和向学生提供的支援服务等，并把学校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26. 在推行融合教育的过程中，家校合作是成功要素之一。学校须设立有系统的恒常沟通机制，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和合作，并邀请家长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策略和成效等提供意见。学校请参照《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内的建议，向新生和其家长简介学校的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策略，以便家长作出配合，并按个别学生的需要邀请家长出席个案会议、评估后会议、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等，定期与家长检视学生的学习进展。学校应每年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家长提供「学生支援摘要」(见附录五)，让他们了解学校的支援措施，并作出适当的配合，以产生更佳的支援果效。此外，学校亦应持续推动和深化校园共融文化的计划，以提高一般学生和家長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认识、接纳和尊重，缔造和谐共融的校园文化。

27. 为持续检视及改善「学习支援津贴」的运用情况和成效，学校须在每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透过 SEMIS 向教育局提交「『全校参与』模式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 学校层面的年终检讨表」。该检讨表已上载到教育局的网页，并会按需要更新。教育局会安排专业人员透过定期访校，以及举行培训和学校之间的良好措施分享会等，确保学校善用资源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及成绩稍逊的学生。

---

<sup>15</sup>网址: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ndicators-082008\\_tc.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ndicators-082008_tc.pdf)



## 会计安排

28. 学校须编制分类账目处理「学习支援津贴」的所有收支。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请按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将周年账目送交教育局审核。至于官立学校，「学习支援津贴」将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财政年度内的拨款开支亦不得超出预算。学校亦须留意有关聘任、外购服务和账目处理等的现行条例、规例及通告。

29. 学校应充分运用每学年获发放的「学习支援津贴」照顾该学年的学生的学习需要，以及设立恒常机制定时检视「学习支援津贴」的开支情况，因此，学校一般不应有大量余款。如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累积津贴余款超过 12 个月「学习支援津贴」拨款的 30%，有关款额将于学年年终被收回。如官立学校累积津贴余款不超过上一财政年度「学习支援津贴」拨款的 30%，余款会结转至下一财政年度，任何超额盈余将会在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学校须避免「学习支援津贴」出现回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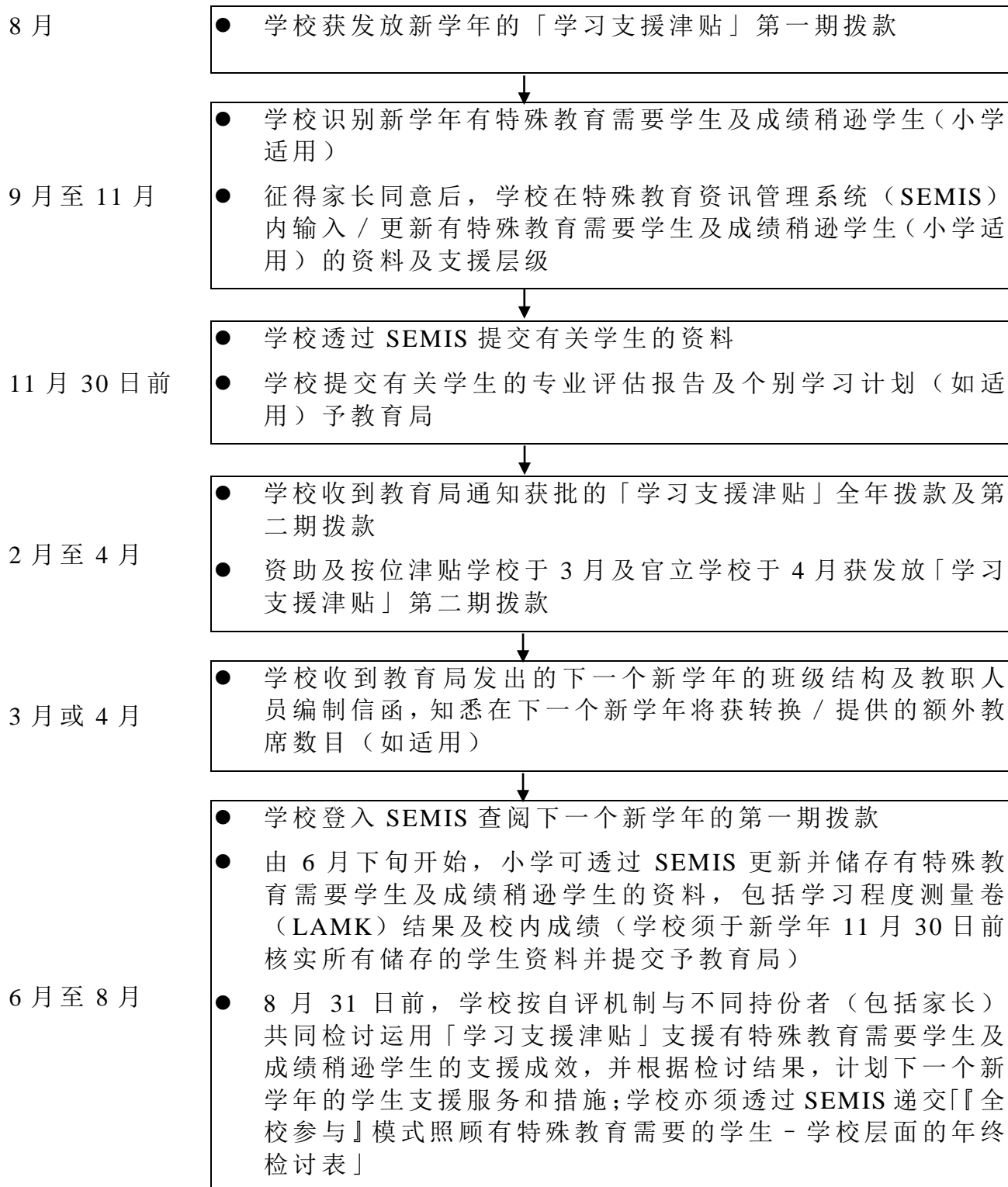
## 查询

30. 如就「学习支援津贴」的具体安排有查询，请联络负责贵校的相关特殊教育支援组别督学。其他查询请联络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黎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学习支援津贴」的拨款流程及时间表



### 「学习支援津贴」的运用

「学习支援津贴」必须运用于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小学适用）的措施上。学校应灵活而有策略地调配这项津贴，并结合其他校本资源（例如：学校发展津贴），照顾有关学生。学校亦可引入社区内可运用的资源，藉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具体来说，学校可：

- 因应需要增聘全职和/或兼职的教师<sup>16</sup>，为学生进行小组或个别辅导教学；
- 增聘教学助理协助教师设计活动及教材，协助学生进行课堂学习活动，为学生提供个别功课辅导，训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使用辅助器材，帮助有书写困难的学生撰写笔记，收集数据及学生进度记录，以及联络家长等；
- 透过外购专业服务（例如：校本学习支援计划、行为辅导等），引入其他专业同工的支援；
- 购置学习资源（例如：训练有特殊学习困难学生的读写能力的阅读材料或视听光碟/软件，但不可用于购置电脑器材、互动电子白板、投影器材等），以促进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习；
- 安排学习/共融文化活动，鼓励同辈接纳及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 推行校本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对融合教育和支援策略的认识，增强教师照顾学习差异的专业能力；及
- 加强家校合作，例如组织家长义工队，为学生提供伴读计划。

学校应参考《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第九章有关「资源运用」的内容，拟订有效运用「学习支援津贴」的计划。

---

<sup>16</sup>「学习支援津贴」不可用于聘请学校社工。

附录三

(中学)

致：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组

传真号码：2307 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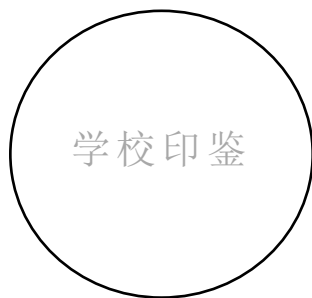
(小学)

致：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组

传真号码：2715 8007

本校已有编制内的教席空缺<sup>注</sup>处理因取消「小学加强辅导教学计划」和 / 或「融合教育计划」而出现的 \_\_\_\_\_ 名超额 / 过剩教师，而无须扣减「学习支援津贴」转换 \_\_\_\_\_ 个额外常额基本职级学位教师教席以在 \_\_\_\_\_ 学年保留有关教席。请教育局调整本校应得的「学习支援津贴」。

注：出现该教席空缺的原因 \_\_\_\_\_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副本送：总学校发展主任 ( \_\_\_\_\_ )

## 附录四

(请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 或之前提出申请)

### 限阅文件

致：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组

地址：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 E201 室

本校在 2018/19 学年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文书人员如下：

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

职级（截至 2018/19 学年）：\_\_\_\_\_

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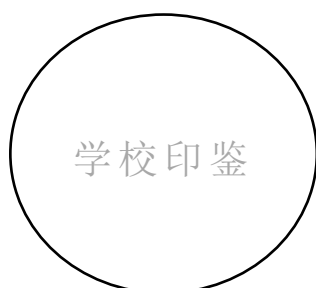
职级（截至 2018/19 学年）：\_\_\_\_\_

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

职级（截至 2018/19 学年）：\_\_\_\_\_

本校因取消「小学加强辅导教学计划」而影响 2019/20 学年文书人员的核准编制，即减少了一名\*助理文书主任 / 文书助理。本校\*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申请自 2019/20 学年起暂停领取「供增聘文书助理的行政津贴」以保留以薪金津贴支薪的超额\*助理文书主任 / 文书助理。本校承诺当遇上适当机会时，会尽早修正上述安排及书面通知教育局。期间本校会灵活运用资源以支援学校的行政工作。

[\*请删去不适用者]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副本送：总学校发展主任（\_\_\_\_\_）

高级教育主任（学校行政）4

高级会计主任（公积金）

样本

详阅《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

附录五

限阅文件

\_\_\_\_\_学校  
学生支援摘要（20\_\_\_\_/\_\_\_\_学年）

学生姓名：\_\_\_\_\_ 班别：\_\_\_\_\_

本校于\_\_\_\_\_（年/月）至\_\_\_\_\_（年/月）为上述学生提供的主要支援安排如下：

(一) 课堂上的支援

\_\_\_\_\_  
\_\_\_\_\_

(二) 课堂外的支援（如学习、社交、适应上的支援）

小组名称：\_\_\_\_\_

支援 / 训练重点：\_\_\_\_\_

详情：\_\_\_\_\_月起每周 \_\_\_\_\_节，每节 \_\_\_\_\_分钟，共 \_\_\_\_\_节

小组名称：\_\_\_\_\_

支援 / 训练重点：\_\_\_\_\_

详情：\_\_\_\_\_月起每周 \_\_\_\_\_节，每节 \_\_\_\_\_分钟，共 \_\_\_\_\_节

(三) 家课调适（具体安排由科任老师与家长联络）

科目：\_\_\_\_\_

详情：\_\_\_\_\_

(四) 评估调适

\_\_\_\_\_  
\_\_\_\_\_

(五) 家长配合

\_\_\_\_\_  
\_\_\_\_\_

(六) 备注

\_\_\_\_\_  
\_\_\_\_\_

副本交予家长保留